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莉庭

訴訟代理人　阮皇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6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,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原告投保資料、薪資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，業經媒體揭露，衡情應無

可能於次日（11月5日）發放10月份之薪資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、11月份之薪資，應屬可信，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52,207元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要屬有據。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）核算後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56,494元（詳附表）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7,533元(計算式：56,494÷30×4＝7,5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僅請求6,935元，自無不可。

㈢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6,494元，如前所述，而原告自112年6月1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，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資遣年資為2年4個月又24天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67,793元。又原告自其114年11月4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，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，核計其日平均工資為1,842.2元。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，被告公司應給付20日之預告工資36,844元（計算式：1,842.2×20＝36,844），原告僅請求34,680元，自無不可。

㈣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，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：剩餘特休假7天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。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，經核算後為13,182元（計算式：56,494÷30×7＝13,182）。

㈤兩造約定原告享有年終獎金1個月，原告以其底薪52,015元（基本薪資49,015＋3,000＝52,015），佐以其於114年11月4日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之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年終獎金為43,892元(計算式：52,015元×（308/365）＝43,892元)，要屬有據。

㈥綜上，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年終獎金之義務，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沛緁僅係名義負責人，亦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金額為218,689元（計算式：52,207＋6,935＋67,793＋34,680＋13,182＋

43,892＝218,689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218,689元，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表：原告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

時間(民國)	薪資（新臺幣）
114年5月	59,419元
114年6月	58,147元
114年7月	60,422元
114年8月	60,422元
114年9月	48,347元
114年10月	52,207元
平均	56,494元